**中國科技大學教師以作品送審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資格審查表**

填表說明：本表係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之規定辦理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之規定，係屬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毋須另行告知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，適用於本校所有教師。

 (本表單內容，請勿自行修改並確實填寫以免影響審查時效) 　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服務系科 |  | 專任/兼任 |  | 送審人照片 | 本欄由送審者自行填寫。 |
| 通訊處 | E-mail**:** |
| 電話 | 公：(　　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機( 　) |
| 宅：(　　)  |
| 手機： |
| 學術專長 |  |
| 任教科目(申請學期) |  |
|  | 每週總時數 | 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系所 | 學位名稱 | 修業起訖年月 | 授予學位年月 | 國家或地區 |
|  |  | 博 士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  |
|  |  | 碩 士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  |
|  |  | 學 士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別 | 專/兼任 | 任職起訖年月 | 合計年資 |
|  |  |  任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　年 月 |
|  |  |  任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　年 月 |
|  |  |  任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　年 月 |
| 已審定之教師資格 |  |  |  |
| 講師證書 | 講字第 　　 　號 | 自　 年 　　月 |
| 助理教授證書 | 助理字第　　　 　　號 | 自　　年 　　月 |
| 副教授證書 | 副字第　　 　　　號 | 自　　年 　月 |
| 學位別 | 論 文 名 稱 | 指導教授 |
| 碩士 |  |  |
| 博士 |  |  |
|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代表著作名稱 |  | 審定年月 | 送審等級 | 是否通過 |
|  |  年 月 |  |  |
|  |  年 月 |  |  |
|  |  年 月 |  |  |
|  |
|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(初審) |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（複審） 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（複審） | 人事室有關資料 | 本欄由學校相關單位填寫。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)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教評會第 次會議( 年 月 日)(請檢附系(所)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)\*請主管書明意見系、所(科、組)主任(所長)簽名：　 　 年　 月 日 |  院 學年度第 學期 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( 年 月 日)(請檢附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)\*請主管書明意見院長(主管) 簽名：　  年　 月 日 |  中國科技大學  學年度第 學期 校教評會第 次會議( 年 月 日)(請檢附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)\*請主管書明意見副校長(主管) 簽名：　  年　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學年 | 學年 | 學年 |
| 教學 |  |  |  |
| 研究 |  |  |  |
| 服務 |  |  |  |
| 輔導 |  |  |  |

一、年資： 師自 年 月到校服務至今，年資計 年 月。於 年  月取得 資格，年資計 年 月。二、考績： ~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至少有2次為甲等以上，且教學項目平均達80分以上；以 成果為選項條件，申請前 年 )，符合本校專任教師以作品升等之規定。三、審查：學術水準審查部份，請系、院依規定辦理。 年　 月 　日 |

**中國科技大學教師以作品送審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資格審查表**

(本表單內容，請勿自行修改並確實填寫以免影響審查時效) 　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送****審****代表****作****品)含創作或展演報告(** | 送審系科 |  | 現職 |  | 送審姓名 |  | 本欄由送審者自行填寫。 |
| 創 作 報 告 名 稱 |
|  |
|  |
|  |
| 所用語文 |  | 展演場地 |  |
| 件數 |  | 發表時間 |  |
| 所屬學術領域 |  | 合著 |  |
| 作品時間長度 |  | 點數 |  |
| 審查類科 | 1.□音樂(□ E1 創作 □ E2 指揮、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□ E3 其他)2.□戲曲(□ F1 劇本創作 □ F2 表演 □ F3 文武場演奏 □ F4 音樂設計 □ F5導演) 3.□戲劇(□ G1 劇本創作 □ G2 導演 □ G3 表演)4.□劇場藝術(□ H1 劇場設計□ H2 劇場跨域)5.□舞蹈(□ I1 創作□ I2 演出) 6.□民俗技藝(J1 創作□ J2 表演□ J3 雜技)7.□音像藝術(□ K1 長片□ K2 短片創作 □ K3 紀錄片 □ K4 動畫 □ K5 數位遊戲)8.□視覺藝術(□ L1 平面作品 □ L2 立體作品 □ L3 綜合作品 □ L4 其他) 9.□新媒體藝術(□ M1數位影音藝術 □ M2互動數位藝術 □ M3虛擬實境 □ M4多媒體藝術及其他)10.□設計(□ N1環境空間藝術 □ N2產品設計 □ N3視覺傳達設計□ N4體驗視覺設計□ N5流行設計) |
| **參****考****著****作**  | 序號 |  (至多4篇) |
| 所用語文 | 字數 | 所屬學術領域 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場地 | 期刊卷期件數/作品時間長度 | 出版時間發表時間 | 合著者姓名 |
| １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２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３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４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參****考****資****料** |  著 作 名 稱 |
|  |
|  |
|  |

**填表人簽章：** (請當事人親簽) **年　　 月　 　日**

\*備註：

1‧相關著作一式三套(每套著作請依序排列)。

2‧請提供系(所)、院校教評會議紀錄及簽到單。

3‧請貴單位主管於本表單各委員會決議結果，書明意見。